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公司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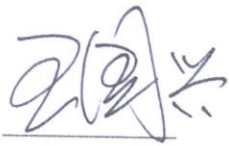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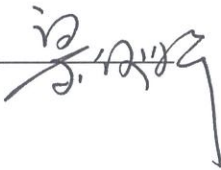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兴： 

2022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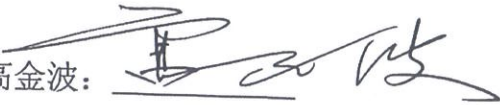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梁俊娇：

2022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金波：

2022年7月18日